

改革开放初期新疆文化建设的实践考察 (1978—1992年)

张全峰

(兵团党委党校, 新疆 五家渠 831300)

摘要: 改革开放初期, 新疆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遵循“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原则, 恢复历史上党的文艺政策, 进行了新的实践探索。在文化建设实践中, 新疆立足经济发展滞后、民族宗教问题特殊、社会稳定情况复杂等基本国情, 恢复、新建文化组织, 发展少数民族文化和群众文化, 努力服务于经济发展, 突出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作用, 进行文化体制改革, 使新疆文化发展出现了良好的局面。

关键词: 改革开放; 新疆; 文化建设

中图分类号: G1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5409(2020)12-0048-04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 党和国家进行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的拨乱反正, 将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 新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各项事业进入恢复和发展的新时期。在文化建设方面, 新疆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遵循“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原则, 平反冤假错案, 进行组织整顿, 恢复历史上党的文艺政策, 进行新的实践探索。这一时期, 新疆文化政策的恢复和发展, 正确反映了文化发展的规律, 为新疆文化艺术事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促进了新疆文化艺术事业的恢复和繁荣。

一、恢复、新建文艺组织

由于“极左”思想的错误影响, “文化大革命”期间大量优秀的文化艺术工作者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 大量文艺团体被解散, 大量文化艺术人员流失。1965年, 新疆85个各类艺术表演团体、4000名演职人员, 至1976年仅存42个艺术表演团体、1000余名演职人员^[1], 文艺团体丧失50%以上, 人员流失75%左右。这使基础本就脆弱的新疆文化艺术事业受到极大摧残。恢复发展新疆文化艺术事业, 必须首先解放蒙冤的文化艺术工作者, 恢复重建被解散的文艺团体。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新疆努力恢复和贯彻党的正确的文艺方针政策, 平反冤假错案, 解禁优秀文

艺作品, 恢复“左”倾错误中被解散的文艺团体, 并在此基础上新建了一些文艺团体。1979年4月2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召开文艺界政策落实大会, 为受到迫害的文艺工作者进行平反。刘潇无、王玉胡、铁衣甫江、王谷林等人首先得到平反。1979年, 文化部、国家民委召开全国少数民族民间歌手、民间诗人座谈会, 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的歌手、诗人进行平反昭雪。尽管新疆“拨乱反正”中“对50年代因参加政治性暴乱被判刑人员与……予以平反和释放”^[2], 给新疆以后的反分裂斗争埋下了严重隐患, 但总的方向是正确的, 是顺应历史发展潮流的。

新疆在平反冤假错案、解放蒙冤的文艺工作者的同时, 集中力量进行了恢复建立和整顿提高艺术表演团体的工作。1979年, 自治区文化局连续发出《关于文化大革命中被解散的剧团处理意见》和《关于县文工队(团)几个问题的复函》等文件, 先后恢复和重建了被迫解散或停办的17个县级文工队和10个戏曲剧团; 1979年, 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恢复工作; 1981年, 新疆画院成立; 1982年, 自治区召开全疆公社文化馆(站)经验交流现场会, 要求努力再建一批农村公社文化站; 1984年, 农民乔世荣、铁来西自筹资金办起两支电影放映队, 新中国成立后新疆首次出现个体经营的电影放映队, 自治区群艺馆、自治区文化艺术干部学校恢复; 1985年新疆艺术研究所、新疆民族乐团、新疆

收稿日期: 2020-11-25

作者简介: 张全峰(1978—), 男, 河南兰考人, 副教授, 博士, 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文化认同与区域文化建设研究。

龟兹石窟研究所成立；1987年，新疆艺术学院成立；1988年，私人经营的艺术表演团体莺燕歌舞艺术团成立；1989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和阿克苏地区艺术班分别扩建为中等文化艺术学校，自治区少儿文化艺术委员会恢复。一大批文化艺术组织和团体得到恢复，新建了27个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一些专门的文化艺术组织机构相继成立。艺术工作者得到解放，各种专业艺术表演团体重新活跃起来，热情为群众演出和辅导群众业余文化娱乐活动，新疆文化艺术事业逐步得以恢复和发展。

二、“文化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在事实上确立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方向和目标，即文化建设要为经济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3]。我国文化政策的重心由为政治服务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明确规定了文艺工作的总目标和根本任务。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包括文艺工作在内的各项工作的共同目标，文化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文艺要“激发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推动他们从事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性创造活动”^[4]。这一时期文化政策的核心内容就是文化建设要围绕经济建设，为推动经济发展服务。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积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适应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1983年1月1日，文化部部长朱穆之对新华社记者发表元旦谈话，建议艺术团体试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此后，新疆文化厅在直属各文艺团体中试行临时性的承包演出，以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198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党代会上，王恩茂向大会作题为《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为开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新疆的首要任务是把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推向前进。1986年，新疆文艺创作座谈会召开，讨论发展、繁荣文艺创作，以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贾那布尔明确提出要“提高业务素质，提高创作质量，为改革开放服务”。1988年，全疆文化工作会议召开，提出艺术表演团体改革要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199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召开第四次党代会，宋汉良在题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团结一心 奋发努力为新疆的长期稳定和发展而奋斗》的报告中，提出要把整个经济工作逐步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单独列为一章，透露出自治区党委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的信号。同时，在教育和

科技领域作出大量的具体部署，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撑。总体而言，文化建设服务于经济建设是这一时期文化政策的基本特点。

三、恢复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

针对“文化大革命”中“左”倾错误政策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破坏，新疆文化政策恢复和调整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恢复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

在文艺表演方面，从中央到自治区对发展少数民族文化高度重视，进行具体部署。1979年，全国艺术教育会议召开，文化部与国家民委专门召集少数民族地区代表研究发展少数民族艺术教育工作。1987年2月10日至25日，召开全疆舞蹈创作座谈会，与会专家对新疆各民族舞蹈创作提出精辟的观点。在实现党的民族政策、文艺政策、知识分子政策拨乱反正的基础上，少数民族一些蒙冤的文艺工作者得到解放，一批文艺表演团体得到恢复、新建，文艺创作和表演得到发展。1979年，著名维吾尔族舞蹈家康巴尔汗重返舞台演出。1980年，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在北京举办，新疆代表团参加，一些节目被评为优秀节目。1982年，新疆举办少数民族器乐独奏比赛。1985年12月27日，全国部分省（区）少数民族青年声乐比赛在兰州举办。1986年，第四届“华夏之声”——木卡姆专题音乐会在北京举行。1989年，新疆木卡姆艺术团成立。

在语言文字方面，1988年公布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成立“自治区民族语言名词术语规范审定委员会”，从事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锡伯等民族新词术语规范审定工作。

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1981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理我国古籍的指示》；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有了法律保障；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使新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使用当地通用语言文字方面具备了法律保障。在党和国家重视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的背景下，自治区开展了保护新疆“十二木卡姆”等民族文化遗工作，1981年新疆《木卡姆》整理研究室成立；对英雄史诗《江格尔》也进行了较为集中的研究。在国务院批转《关于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出版工作》文件的基础上，1980年成立的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对推进南疆地区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和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发挥了积极作用。

另外，发展少数民族文化还体现在电影、绘画、民俗等多个方面。1983年，反映柯尔克孜族生活的故事片《冰山脚下》拍摄完毕，并于1984年

在全国发行。1985年，首部反映锡伯族人民生活的彩色故事片《现代角斗士》拍摄完毕，并在全国发行。1982年，“新疆民族民俗陈列”开展。1983年，全国少数民族语言影片译制工作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推动了新疆民族语言影片译制工作。1986年，“新疆民族民俗展览”在北京民族文化宫展出。这一时期新疆少数民族文化发展取得成效是显著的，为新疆文化的发展繁荣作出了贡献。

四、以农牧区为重点恢复、发展群众文化

改革开放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并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战略决策，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农牧区群众文化受到重视。1981年，党中央下发《关于关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指示》，中宣部下发《关于加强当前农村宣传工作的几点意见》和《关于活跃农村文化生活的几点意见》，文化部下发《关于加强群众文化工作的几点意见》，文化部、国家民委下发《做好民族文化工作的意见》，党和政府对农村地区群众文化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和部署。新疆贯彻落实这些文件精神，为实现农牧区群众文化事业恢复、发展，先后下发《市、县文化馆工作条例》《县（市）级图书馆工作条例》；1980年召开农牧区文化工作会议，确定农牧区仍是宣传文化工作的重点；1980年召开农村公社文化站工作会议，提出农牧区文化站要贯彻“健全巩固、稳步发展”的方针，努力活跃农村文化生活；1982年召开农牧区文化工作会议、公社文化站经验交流现场会和全疆文化馆、图书馆长会议，下发《关于加强和整顿文化馆的意见》《关于试办公社文化站的意见》；1984年《加强和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图书馆工作的意见》发布，自治区根据文件精神增拨文化事业费400万元用于改善新疆各地图书馆、文化馆现状。这一时期新疆采取了举办群众文化工作业务人员训练班、整顿群众文化事业机构、试办文化站、新建基层文化设施等一系列整顿、提高措施。至1985年，群众文化网络已延伸至农村地区，共建有13座群众艺术馆、91座文化馆、38座文化分馆、669座乡文化站、公共图书馆58座、业余艺术表演团体58个。

同时，全疆广大农牧区广泛兴起的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得到肯定，南疆地区恢复开展麦西热甫和刀郎舞、萨满舞活动，北疆地区举办阿肯弹唱会以及群众性秧歌、社火等传统文艺活动。电影放映事业得到快速发展，以农牧民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流动电影放映队广泛建立，县、乡电影院建设兴起。在机构逐步健全的同时，群众文化工作者队伍也在逐步壮大。

此时，实现以农牧区为重点的文化工作重心转移，以及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使县以下农牧区群众文化事业建设得到了特别重视和恢复、发展，新疆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活跃起来。

五、突出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改革开放后，邓小平提出既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也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中国共产党逐步形成了“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战略构想，对精神文明建设给予高度重视。新疆根据中央的决策部署，在教育、科学、卫生、体育、思想、理论等方面对精神文明建设进行全面的部署。1981年，全区开始在各地开展“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五讲四美”活动，以及“三热爱”的后期教育，以总体目标的方式铺开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新疆的部署。

新疆面临的问题是特殊的，近代以来，民族分裂主义一直是新疆的不稳定因素。20世纪80年代，产生于19世纪末的新疆民族分裂主义，在中国宽松的社会环境、伊斯兰复兴运动和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的影响下，在美国等国际势力和境外分裂组织的干预渗透下，实现死灰复燃，并进行快速的渗透蔓延，分裂分子煽动、策划的闹事、骚乱和政治性动乱时有发生，稳定问题凸显。1981年10月30日，喀什发生部分少数民族群众闹事事件；1989年，乌鲁木齐市发生“5·19”打砸抢烧事件；1990年，阿克陶县巴仁乡发生反革命武装暴乱。“要搞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关键是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5]。1982年，新疆将每年5月定为“民族团结教育月”。在这种背景下，新疆的精神文明建设必然要突出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作用。

（一）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宣传教育工作

1980年，中央统战部、中宣部、国家民委联合发布《民族政策宣传工作座谈会纪要》，要求在全国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教育活动。根据党和国家的部署要求，新疆于1981年10月和1982年5—8月，在各族干部群众中开展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活动，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维护团结、反对分裂。同时，《新疆日报》等报纸杂志也开辟了专栏，刊发了大量的相关文章。

（二）发挥文化艺术在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方面的作用

一方面，以文化艺术为载体直接弘扬民族团结的主题。1982年2月5日，自治区民委、文化厅等四个单位联合举办“民族团结友谊之花”专题音乐会，颂扬党的民族政策、歌唱各族人民大团结。1983年2月6日，自治区民委、文化厅等单位联合举办第二届“民族团结友谊之花”专题音乐会。1990年3月，自治区戏剧创作会议举行，宣传部长冯大真发表讲话强调，文艺要在稳定大局、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方面发挥作用。这种以民族团结为主题的文艺演出、文学艺术创作成为新疆文化艺术事业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查禁违法出版物、音像制品。1989年8月，查缴违禁书刊600余种、12.7万册以及一批违禁音像制品。此后，在境内外敌对势力加紧对新疆进行思想文化渗透的背景下，加强文化安全执法，肃清反动书籍、刊物、信息源，成为新疆文化治理中愈发重要的现实任务。

（三）进行法制宣传

自1981年至1983年，全区共举办法治宣传周7次，编印各种宣传材料18万份，书刊300多册（种），举办各种专栏、黑板报、墙报7000多期，受教育人数达500多万人次^[6]。

六、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进行文化体制改革

1979年，新疆将文化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提出在文化工作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确定了“以活跃农牧区文化生活为重点，有步骤地改革事业单位管理体制”的目标任务，新疆文化体制改革的进程逐步开始。一是进行艺术表演团体改革，新疆文化艺术表演团体普遍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有限分离、全员聘任合同制和岗位责任制、与经营方式相一致的分配制度、差额（或定项补助）预算管理。二是进行群众文化和公共图书馆体制改革，坚持

“群众文化社会办，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方针，多体制、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共同兴办群众文化事业；由国家单一财政拨款和单纯无偿服务的运营体制，转变为“以文补文”；推行岗位责任制和考勤、考核制度，干部职工传统观念被扭转，积极性被调动起来。三是进行电影管理体制变革，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共同发展农牧区电影事业；改革电影经营管理体制，简政放权，搞活基层电影企业；完善企业经营体制，强化管理，搞活经营。四是进行文物博物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开发利用文物资源，由单纯服务型工作转变为经营服务型，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改革开放初期，新疆进行文化体制改革的效果是明显的。在管理体制方面，打破“铁饭碗”，引进竞争机制，主要事业单位先后实行职称评定、全员聘任制、岗位责任制、业务考核制以及量化管理等；各事业单位逐步树立文化经营理念，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行“以文补文”，开展多种经营；简政放权，搞活经营。通过改革，新疆文化事业发展获得了更广阔的发展道路。

七、结语

改革开放后，新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各项事业进入恢复和发展的新时期。在文化建设方面，新疆恢复历史上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文艺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进行组织整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遵循“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原则，进行了新的实践探索。在文化建设实践中，恢复、新建文化组织，发展少数民族文化和群众文化，努力服务于经济发展，突出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作用，进行文化体制改革，使文化发展出现了良好的局面。

参考文献：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疆通志·文化事业志:第75卷[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
- [2] 谢贵平.新疆长治久安视域下防止“东突”势力的文化渗透与文化安全研究[M].五家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2015.
- [3] 罗志佳.中国共产党在新疆文化治理的历史进程及基本经验研究[D].西安:陕西师范大学,2016.
- [4]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5] 王恩茂文集:下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 [6]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新疆40年综合部分[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任大顺]